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〔2026〕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：

为持续深化高考综合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主要事项

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笔试安排，由“每次考试覆盖所有考试科目”调整为“每年安排的考试覆盖所有考试科目”。

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笔试，每个学

期末组织一次，夏季安排化学、生物学、历史、地理4科考试，冬季安排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思想政治5科考试。不合格科目提供1次补考机会，考生可报考下一次同科目合格性考试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对象

此次调整从2025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学生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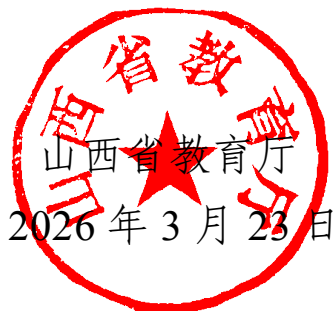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实施要求

1.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周密部署实施，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调整政策精准落地。

2.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保障考务经费、标准化考点建设、师资培训等资源，督促普通高中学校严格落实课程方案，开齐开足规定课程，结合年度考试周期优化教学进度。

3.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要完善考籍管理和成绩认定机制，规范命题、组考、阅卷、评分等关键环节流程，为考试平稳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4. 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策调整后的考试顺利推进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